

嵩县扶贫开发办公室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年，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指导下，在县政府政务公开业务部门的关心指导下，扶贫办紧紧围绕党中央、省、市脱贫攻坚重大决策部署全面落实，县委、县政府脱贫攻坚重大政策、重大项目资金安排、重大项目推进、重大活动组织等公开透明，遵循依法公开、真实公正、注重实效的基本原则，以脱贫攻坚信息为重点，加强政策解读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，增强公开的时效性，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，切实提高脱贫攻坚工作的透明度，促进依法行政，达到了预期目的。

一是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。县扶贫办根据县委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，把信息公开工作列入了重要议事日程，与脱贫攻坚中心工作同研究、同部署、同考核。制定印发了《嵩县扶贫资金公告公示办法》，细化目标任务，明确责任分工，压实责任科室、责任人责任；召开专题会议，研究办机关信息公开工作的具体事宜，结合办公室实际，调整充实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由主任任组长，副主任为副组长，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，并指定综合科、项目科和专人负责信息公开日常工作。我办信息公开工作做到“有领导分管、有工作机构、有专人承办”，做到年初有计划，年终有总结，保证信息公开管理工作的系统性，资料的完整性，切实保障我办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。

二是主动公开工作。对县扶贫办信息分开目录、指南、行政权力事项及其办理流程在网上进行公开，并适时进行更新和维护，接受社会监督，方便群众办理，推进“行政权力阳光运行”。结合自身部门职能实际，主要涉及扶贫办年度部门预决算、行政权力和政务服务事项、扶贫信息、政策法规等事项。2020年，县扶贫办政务公开信息共计125条，其中，工作动态81条，通知公告6条，文件解读4篇，总结5篇，扶贫资金项目信息公开29条。最大限度地满足了社会公众的信息需求，有效保障了社会公众对扶贫开发工作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。

三是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711号）规定，为了更好地为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政府信息公开服务，我县高度重视，特制定依申请公开指南，提供联系电话、传真号码、电子邮箱，并在政府网站公式，畅通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渠道。经认真核查，我办在2020年办理行业业务工作中，未出现依申请公开信息。

四是政府信息资源规范化、标准化管理以及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结合扶贫办工作实际，修订完善了《县扶贫办信息发布审核登记制度》，建立了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和审核机制，明确信息公开的内容、条件及范围。并严格执行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，对危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不予公开的信息坚决没有公开，确保国家信息安全，社会稳定。在公开工作中未发生过失涉密问题。

五是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工作。县扶贫办为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，主要贯彻中央、省、市扶贫工作方针、政策，围绕新时期扶贫开发脱贫攻坚各项行动计划，按照“目标、任务、资金、权责”四到县的要求，结合嵩县实际，拟订《嵩县2020年扶贫资金项目库》、《嵩县2020年脱贫攻坚工作要点》，当好县委、县政府在脱贫攻坚工作中的参谋助手。结合工作职责实际，对办机关重大事项进行公示公告。同时，指导县直有关部门和乡镇开展扶贫项目公示公告，对扶贫项目资金进行管理、检查、监督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2	0	502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
政府集中采购	1	5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1、存在的主要困难和问题

一年来,虽然完成了各项信息工作,但与县委、县政府的要求还是存在一些不足。主要表现在:本部门政务信息公开形式单一,信息发布量少;从事信息工作人员严重缺乏,工作能力弱,信息报送质量不高;信息公开宣传力度不够;相关业务科室信息公开工作指导有待强化等问题。

2、改进情况

一是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,完善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人员机构和制度安排,确保工作有序开展。二是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制度建设,建立健全工作机制,使政务公开工作与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工作有机地结合起来,确保公开信息的及时性、准确性和有效性,为深化信息公开提供坚强有力的组织保障。三是进一步充实信息公开内容,突出重点、热点和难点问题,把群众最关心、反映最强烈的事项作为信息公开的主

要内容，切实发挥好信息公开平台的桥梁作用。四是进一步强化政务公开业务培训，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水平。五是进一步加强向县委、县政府信息部门请示汇报，确保上级政务公开指示精神在我办得到高效落实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结合部门实际，围绕实施精准扶贫、精准脱贫，加大扶贫政策、扶贫成效、贫困退出、扶贫资金、项目安排等工作事项积极进行了公示、公告县级公示公告12份文件，并要求相关部门和乡镇也进行了逐级公开，进一步提高群众知情权、参与权，确保群众深入了解全州脱贫攻坚工作动态。